

郟政字〔2019〕10号

##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郟城街道官塘村村民韩联合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

郟城街道官塘村村民韩联合国：

根据郟城县人民法院《〔2018〕鲁1322行初58号》行政判决书，依法撤销了郟城县人民政府于1998年9月1日为你户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。你户非官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无权承包官塘村发包的土地，郟城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为你户颁发的证号为371322001234000194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应依法收回，你户持有的证号为371322001234000194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于2014

年取得的证号为 371322001234000194J 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3 月 11 日

---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